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是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二是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